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186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及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48點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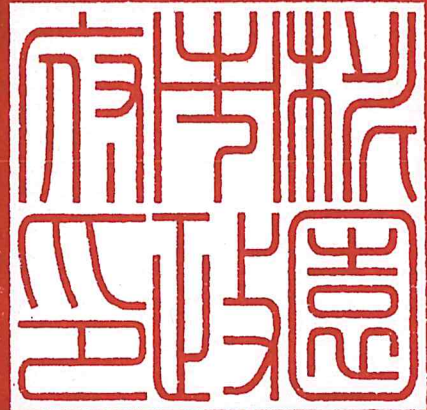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18666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修正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

四、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前點第一項規定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指定之電子信箱；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戳日期為準，以電子文件申請者，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進入指定電子信箱之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延長及前項申請期間，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之。申請人所附文件不符規定或填寫內容有誤，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七、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依評分表(附件三)項目評分及加總(如附件四)，評分項目如下：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

(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

(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

(六)服務民眾特殊優良事蹟。

(七)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

評選結果依前項加總分數高低排序，獲獎人數最多以五人為限。但評選分數相同，致人數大於五人時，由評選小組委員當場就分數相同之參選人表決之。

九、獲獎人如有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致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停止執行業務、除名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或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本府得逕予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前項受撤銷或廢止資格者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事務所名稱		執業 期間	年	
事務所地址		聯絡 方式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 同事務所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事務所地址 ☐ 同通訊地址			
檢附證明 文件	☐ 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之證明文件。 ☐ 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之證明文件。 ☐ 協助地政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之證明文件。 ☐ 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之證明文件。 ☐ 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之證明文件。 ☐ 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之證明文件。 ☐ 服務民眾特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			

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 年度優良地政士評選，
確符合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二款
至第四款之情形，如有資格不符前開規定情事經查屬實
者，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

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五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二) 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 (三) 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懲戒處分。
- (四) 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參選人性名		性別	
事務所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推薦單位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得 分	項目分數 總計
實地訪查 (十五分)	依地政士法第九、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情形。	十五分	分	分
參選資料 符合程度 (五十分)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情形。	二十分	分	分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五分	分	
	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	五分	分	
	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	十分	分	
	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	五分	分	
	六、服務民眾特殊優良事蹟。	五分	分	
	七、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	依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酌給得分	分	
委員面談 意見交換 (三十五分)	評選小組委員詢答回應情形，包含參選人反應能力及表達能力等。	三十五分	分	分
合 計			分	
評審委員：			(簽名)	

評分方式說明

一、實地訪查：由本府派員至參選人之地政士事務所辦理，經查核倘有違規之情事，每違反一條即扣二分，至本項目為零分止。

二、參選資料符合程度：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本府調查結果給予分數，並將各子項目之得分加總，最高得分為五十分。

評分項目	分 數	說 明																							
一、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	二十分	一、原則：參選人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 二、計分方式： 針對參選人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依下表分數計之，本項目總得分以二十分為上限。 <table><tr><th rowspan="2">配分 申請案件情形</th><th colspan="3">補正、駁回情形</th></tr><tr><th>皆符合規定</th><th>其中一項符合規定</th><th>比率皆逾前揭規定</th></tr><tr><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達一百件以上。</td><td>二十分</td><td>十八分</td><td>十六分</td></tr><tr><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td><td>十八分</td><td>十六分</td><td>十四分</td></tr><tr><td>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不足五十件。</td><td>十六分</td><td>十四分</td><td>十二分</td></tr><tr><td>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td><td colspan="3">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td></tr></table>	配分 申請案件情形	補正、駁回情形			皆符合規定	其中一項符合規定	比率皆逾前揭規定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達一百件以上。	二十分	十八分	十六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	十八分	十六分	十四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不足五十件。	十六分	十四分	十二分	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	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		
配分 申請案件情形	補正、駁回情形																								
	皆符合規定	其中一項符合規定	比率皆逾前揭規定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達一百件以上。	二十分	十八分	十六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為五十件至九十九件。	十八分	十六分	十四分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不足五十件。	十六分	十四分	十二分																						
辦理特殊案件(如：清理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協助解決祭祀公業土地產權糾紛等，由參選人舉證)	依據案情複雜程度，由委員酌給分數。																								
二、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	五分	一、原則：參與會議、提供書面建言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案等。 二、計分方式： (一)每參加一場由內政部、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會議(含業務相關會議及志工座談會)，得零點五分。 (二)每提供書面建言一篇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案一案，並經參採者，得一分。 (三)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五分為上限。																							
三、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	五分	一、原則：協助或參與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宣導活動、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政策、擔任地政志工等。 二、計分方式： (一)每參加一場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宣導活動、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相關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政策，得零點五分，以二分為上限。 (二)擔任地政志工服務或法律專業諮詢時數達五百小時，得三分。																							

評分項目	分 數	說 明
		四百小時，得二分。 三百小時，得一分。 (三)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
四、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	十分	一、原則：參與公會會務活動或擔任公會幹部。 二、計分方式： (一)參與公會會務達十年以上，得五分。 七年以上，得四分。 五年以上，得三分。 三年以上，得二分。 (參與公會會務時間依據推薦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認定。) (二)曾擔任公會理事長一職，得五分。 副理事長、常務理監事一職，得四分。 理事、監事、總幹事一職，得三分。 本項得分以曾擔任最高職務計分。 (三)曾擔任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職務，另加計二分。 (四)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十分為上限。
五、推行地政教育、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	五分	一、原則： (一)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成功協助民眾阻止詐騙案件，並經地政事務所通報在案者，或對推動防詐政策及相關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與特殊貢獻者，得予計分。 (二)推行地政教育，含受邀擔任政府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立機構舉辦之地政主題講座講師，或於學校擔任地政及法律相關科系講師等。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含擔任本市調解委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或其他(應檢附證明文件)。 (四)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含專書、期刊等。 二、計分方式： (一)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成功協助民眾阻止詐騙案件，並經地政事務所通報在案，得三分；凡對防範不動產詐騙或推動地政業務政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三分： 1、主動發現並通報疑似詐騙模式。 2、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需通報治安單位或本府，且經錄案者)。 3、協助研提創新防詐措施或作業流程，經本府採行並具實際成效。 4、積極協助跨機關合作(如警政、檢調等)，對案件偵防具有關鍵貢獻。 5、長期投入防詐宣導，具擴散效益或顯著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6、他經認定具重大或特殊貢獻事項。 (二)每擔任一場地政主題講座，得一分；每於一所學校擔

評分項目	分 數	說 明
		任講師，得一分，以二分為上限。 (三)每擔任一項委員職務，得二分，以四分為上限。 (四)每公開發表一篇地政著作，得一分，以二分為上限。 (五)將上述各得分加總，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並以五分為上限。
六、服務民眾特殊優良事蹟	五分	一、原則：積極協助民眾處理土地登記、產權移轉、繼承、共有物處分、疑難案件或其他與地政業務相關個案，具服務熱忱、專業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具明確成效者，予以計分。 二、計分方式：經參選人說明案件處理前後及具體成果者，得五分。
七、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	依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酌給得分	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由委員酌給分數，本項目最高得分為五分。

三、委員面談意見交換：由委員依參選人面談表現評分。